附件二：

安徽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 评价实施办法

（节选）

第八条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划分为A、B、C三级：

 (一)用人单位严格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，评为A级：

1.依法制定和执行单位劳动保障规章制度；

2.依法签订、履行、变更和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；

3.依法遵守女职工、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，严格执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；

4.严格遵守国家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规定；

5.及时足额支付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工资，严格执行最低工资标准；

6.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，并按时足额缴费；

7.未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。

 (二)用人单位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，但不属于C级所列情形的，评为B级。

 (三)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评为C级：

1.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（含三次）的；

2.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、极端事件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；

3.因使用童工、强迫劳动等严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查处的；

4.拒不履行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、行政处理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的；

5.无理抗拒、阻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；

6.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。